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leespharm.com上。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是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取得突破性表現後創紀錄的一年。盈利能力及營業額之飛躍伴隨各方面業務(從製造到銷售、從產品開發到合作夥伴拓展)之重大進步。

### 製造設施

眼膏製造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查驗及認證符合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將合肥製造之藥劑形式由三個增加至四個。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其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設施之更新工作，使生產能力提升三倍。自動化裝置及分析硬件之改善亦為產品品質提供更大保障。

### 藥品開發

《睿保特》<sup>®</sup>之正式批准使多年來第三項新產品得以推出。《睿保特》<sup>®</sup>是本集團研發團隊八年來刻苦工作堅定不移的成果。其再一次證明本集團從實驗到臨床開發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第二處研發中心已於香港科學園建立，其裝修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左右完成。該中心總建築面積1,724平方呎，將在該處進行臨床前研究(如化學及製造開發、規格開發、程式篩選及穩定性研究)。研發投資之增加表示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創新而持續增長。

### 進口產品註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功更新本集團旗艦產品《可益能》<sup>®</sup>之進口藥品許可證，為該產品之持續增長鋪平道路。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就上市批准提交三項申請。該三項產品分別為《Veloderm》<sup>®</sup>、Challenger氣球及貝米肝素，審查正在進行。該等產品針對不同種類之疾病及病人數目眾多。彼等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將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三項臨床研究開始進行，使正在進行之研究項目增至五個。ALC及PLC研究均分別登記註冊240名患者，預期完成日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年末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兩項研究均進展良好，中期審查已於近期成功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就兩項進口產品之臨床研究提交申請。彼等各自之審查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會獲得批准。

### 國際合作夥伴

堅持本集團「以夥伴關係促發展」之戰略，本集團與其國際合作夥伴之合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透過訂立產品《Gliatilin》®之特許及分銷協議加強其與意大利醫藥公司Italfarmaco之夥伴關係，《Gliatilin》®成為本集團在中國與Italfarmaco合作之第三項產品。

本集團亦在中國與Helsinn就另一項產品《Gelclair》®達成協議，《Gelclair》®是與其首項產品《Aloxi》®的互補產品。是項合作使本集團得以加強其在癌症護理領域之地位。

於二零零八年年度期間，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訂立《Lomexin》®之特許及分銷協議拓展其婦科產品特許經營權，《Lomexin》®是一種治療陰道炎之抗真菌藥。本集團亦與美國公司Anesiva就其產品《Zingo》®訂立於中國特許及分銷協議，《Zingo》®主要針對兒科使用，市場龐大。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八年見證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之持續增長，突出表現為所有現有產品銷售均有所增長。其中，《速樂涓》®獨佔鰲頭，銷量增長156%。其他四項現有產品亦表現出色，《立邁青》®、《尤靖安》®、《可益能》®及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銷售額增幅分別為28%、55%、38%及27倍。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亦在人力資源及業務結構方面大大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64%之淨增長，使本集團可更關注地區招標及對有關滲透產品進入市場之重大事項更加警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接受培訓以加強認知產品，以更快速及更佳之服務回應市場的需求。

以知識為基礎進行推廣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品牌建設之主題。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從北京到海南島，從西安到福建，共舉行457場研討會，向超過15,000名醫生傳達本集團之訊息。此外，本集團參加三場全國醫藥產品交易會及七場大型全國性學術會議（如全國心血管病學術會議、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年會及海南省麻醉學術會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推出《睿保特》®，多年來的第三項產品。該產品已在市場上獲得認同，將在未來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48,700,000港元或增長63.5%。增長主要由於《速樂涓》<sup>®</sup>及《可益能》<sup>®</sup>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增長177% (19,000,000港元) 及38% (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推出之新產品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之銷售額亦於年內增加4,600,000港元。《立邁青》<sup>®</sup>及《尤靖安》<sup>®</sup>於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亦分別增長28%及55%。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零八年達2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47%。

### 毛利率

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為70.7%，較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66.5%有所上升。毛利率上升主要受自行開發產品增強之生產及製造效率所推動。

### 行政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1%。交易量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零八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29.5%，與上年度相同。

## 前景

儘管全球金融系統之災難造成困難之經濟環境，董事對本集團之增長勢頭依然充滿信心。憑藉超過二十項處於不同開發階段之產品，本集團擁有一條多樣化及豐富之產品渠道，將滿足患者之需要，並於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維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25,421</b>	76,712
銷售成本		<b>(36,779)</b>	(25,719)
毛利		<b>88,642</b>	50,993
其他收益		<b>1,482</b>	9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6,983)</b>	(22,597)
研發費用		<b>(2,101)</b>	(1,499)
行政費用		<b>(19,954)</b>	(14,192)
經營溢利		<b>31,086</b>	13,678
財務費用		<b>(505)</b>	(890)
除稅前溢利		<b>30,581</b>	12,788
稅項	3	<b>(2,521)</b>	(1,41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28,060</b>	11,370
股息	4	<b>6,642</b>	3,30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b>6.77</b>	3.11
攤薄	5	<b>6.66</b>	3.06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82	15,253
無形資產		26,506	17,800
土地租賃費用		1,248	1,212
商譽		3,900	3,900
		<u>51,236</u>	<u>38,165</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33	31
存貨		6,867	8,521
應收貿易賬款	6	17,914	9,0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66	12,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4,662	10,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20	6,254
		<u>56,674</u>	<u>48,43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7	1,598	5,809
其他應付款項		14,657	13,084
短期借款		3,837	4,228
應付稅項		676	1,131
		<u>20,768</u>	<u>24,2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906</u>	<u>24,1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7,142</u>	<u>62,34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764	20,656
儲備		64,571	40,16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85,335</u>	<u>60,82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07	1,071
長期借款		-	450
		<u>1,807</u>	<u>1,521</u>
		<u>87,142</u>	<u>62,346</u>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重估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656	44,154	9,200	3,463	851	1,679	(19,178)	60,82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16	-	-	316
行使購股權	108	379	-	-	(79)	-	-	408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194	-	925	-	1,119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319)	(3,319)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2,074)	(2,0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28,060	28,060
	<u>20,764</u>	<u>44,533</u>	<u>9,200</u>	<u>3,657</u>	<u>1,088</u>	<u>2,604</u>	<u>3,489</u>	<u>85,3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26	-	-	226
行使購股權	53	203	-	-	(41)	-	-	215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	3,292	11,455	-	-	-	-	-	14,747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226	-	852	-	1,07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1,370	11,370
	<u>20,656</u>	<u>44,154</u>	<u>9,200</u>	<u>3,463</u>	<u>851</u>	<u>1,679</u>	<u>(19,178)</u>	<u>60,82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劃分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撤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sup>2</sup>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外，其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即使每項準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完善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樓宇而作出修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織成兩個營運部門，從事兩項業務－專利產品及引進產品。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b>71,194</b>	41,248	<b>54,227</b>	35,464	<b>125,421</b>	76,712
分類業績	<b>20,579</b>	11,239	<b>12,800</b>	4,289	<b>33,379</b>	15,528
利息收入					<b>236</b>	227
未分配費用					<b>(2,529)</b>	(2,077)
經營溢利					<b>31,086</b>	13,678
財務費用					<b>(505)</b>	(890)
除稅前溢利					<b>30,581</b>	12,788
稅項					<b>(2,521)</b>	(1,418)
股東應佔溢利					<b>28,060</b>	11,370
分類資產	<b>55,214</b>	51,294	<b>28,501</b>	22,932	<b>83,715</b>	74,226
未分配資產					<b>24,195</b>	12,372
資產總值					<b>107,910</b>	86,598
分類負債	<b>11,660</b>	11,550	<b>4,596</b>	14,223	<b>16,256</b>	25,773
未分配負債					<b>6,319</b>	-
負債總額					<b>22,575</b>	25,773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62,623</b>	41,486	<b>45,287</b>	45,112	<b>107,910</b>	86,598
分類負債	<b>17,532</b>	11,550	<b>5,043</b>	14,223	<b>22,575</b>	25,773

### 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1,845	98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676	430
本集團應佔稅項	<u>2,521</u>	<u>1,41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 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074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 (二零零七年：0.008港元)	4,568	3,305*
	<u>6,642</u>	<u>3,305</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二零零七年：0.008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 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二零零七年實際已付末期股息為3,319,000港元。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b>28,060,000</b> 港元	11,370,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4,718,852</b>	365,519,79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6,347,500</b>	6,139,6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1,066,352</b>	371,659,486

##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b>16,869</b>	8,729
91-180日	<b>912</b>	283
181-365日	<b>265</b>	63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b>162</b>	75
	<b>18,208</b>	9,150
減：呆壞賬撥備	<b>(294)</b>	(107)
	<b>17,914</b>	9,043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07	61
匯率調整	6	3
呆壞賬撥備	181	43
	<u>294</u>	<u>107</u>

## 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90日	1,598	5,809
91-180日	-	-
181-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598</u>	<u>5,809</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1港元(二零零七年：0.008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無)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便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成立薪酬委員會。

承董事會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